**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評分表【一般型】**

|  |  |
| --- | --- |
| 97年9月17日97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97年09月25日97學年度第1次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97年10月8日97學年度第2次文理學院教評會通過99年6月14日98學年度第5次中心會議通過99年7月1日98學年度第9次中心教評會通過99年9月7日99學年度第1次文理學院教評會通過105年4月11日104學年度第四次中心會議通過105年4月14日104學年度第六次中心教評會通過105年8月29日105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次中心教評會通過 | 106年4月5日105學年度第5次中心會議通過106年4月25日105學年度第5次中心教評會通過106年10月17日106學年度第4次中心會議通過106年10月30日106學年度第3次中心教評會議通過106年12月04日核定實施112年03月29日111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112年5月16日111學年度第5次中心教評會議通過112年12月5日112學年度第3次中心教評通過112年12月26日112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113年3月13日核定實施 |

|  |  |  |
| --- | --- | --- |
| 姓名： | 現職職稱： | 擬申請升等職稱： |
| 一般型升等領域：🞏理工醫農　🞏人文社會　🞏文藝創作展演 |
| 前次同等級升等代表著作名稱： | 本次升等代表著作名稱： |
| 評審項目與配分 | 評審細目與評分標準 |
| **研究****(40分)** | 1. **基本標準(24分)**
 | 評分 |
| 1. 升等為教授

具有發表出版（或已被接受）於國內外學術刊物（屬SCI、SSCI、TSSCI、EI…等）之論文、或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及已出版論文集、與研究相關之技術報告、發明專利證明及合法出版社出版之學術專門著作，合計四件者方具被推薦升等之資格。1. 升等為副教授

與第一目同，唯件數需達三件方具被推薦升等之資格。1. 升等為助理教授

與第一目同，唯件數需達二件方具被推薦升等之資格。 |  |
| 1. **論文發表成績（6分）**
 | 評分 |
|  根據升等教師論文發表評分。 |  |
| **三、書面資料列表（10分）** | 評分 |
| 1. 根據申請者口頭報告，斟酌給分。
2. 發表於國內外學術刊物（SCI、SSCI、TSSCI、EI…等）之論文或其他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
3. 已出版（符合出版法）之學術專門著作。
4. 參加國際或全國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5. 與教學有關之發明或新型專利證明。
6. 產學合作及相關研究成果或作品之技術轉移或商品化。
7. 獲政府部門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國科會研究獎勵(傑出獎、吳大猷獎、研究主持費)、其它中央部會研究獎勵或其他學術榮譽。
8. 其他相關資料列表。
9. 參加國際發明展及競賽獲獎。
 |  |
| **(研究)本項目總得分** |  |

|  |  |
| --- | --- |
| 評審項目與配分 | 評審細目與評分標準 |
| **教學****（30分）** | **一、教學項目基本標準（18分）** | 評分 |
| 1. 專任現任教師等級年資滿三年。
2. 平均每學期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含依規定減授時數）。
 |  |
| **二、其他教學項目列表（12分）** | 評分 |
| 1. 升等前5年指導學生專題製作。
2. 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與校外比賽獲獎，經教評會認可者。
3. 在原級職內編著之教學講義，獲教育部獎勵，其他講義教材（需具目錄、頁數、為原始編者。內容具完整性、並經打印提供本校學生普遍使用者）。
4. 指導學生參與大專生國科會計畫或相關計畫並獲通過者。
5. 支援通識課程、跨領域學程、推廣學分班或碩士在職專班。
6. 教學優良獲獎者。
7. 個人教學相關領域專業證照。
8. 升等前5年教學評量成績表列。
9. 出版教學專書。
10. 擔任教學相關講座或訓練之主講人或協辦相關工作。
11. 以外語進行教學授課。
12. 其他相關資料列表。
 |  |
| **(教學)本項目總得分** |  |
| 評審項目與配分 | 評審細目與評分標準 |
| **服務及輔導****（30分）** | **一、服務項目基本標準（18分）** | 評分 |
| 1. 升等前5年擔任校內各級行政職務工作1年(領有行政加給或核准減授鐘點之職務，並有正式紀錄) ；借調縣級以上或大學一級主管職務工作1年。
2. 或升等前5年擔任班級導師至少1年，並有正式紀錄。
3. 或升等前5年擔任分組或擔任學程召集人召集人(或執行秘書)或協助各單位行政職務（有減授鐘點者）或協助單位排課1年者。
4. 或升等前5年主持或共同主持過產學合作服務案至少一件(需檢附合約書影本或其他佐證資料)
 |  |
| **二、服務項目計分標準（12分）** | 評分 |
| 1. 擔任各級委員會委員協助校、院、本中心業務，表現受肯定，有具體貢獻者並有正式紀錄者。（各級委員會，每開會次數應依實際出席開會簽到記錄予以佐證，並由相關單位出具證明）
2. 擔任校內外社團指導老師、教練，熱心服務成效良好，有正式紀錄者。
3. 擔任各級政府機關委員會委員或諮詢顧問。
4. 擔任校內外學位論文、學術期刊論文、計畫案件、學術競賽之評審及審查。
5. 對本中心或校務發展並參與執行有具體貢獻事蹟，並有正式紀錄者，如：感謝狀。
6. 學術服務為主之產學合作。
7. 協助完成建教合作案。
8. 每學期超時上課未支領鐘點費。
9. 對推廣教育或校內外服務工作具有成效，正式受褒揚者（如獎勵狀）。
10. 其他相關資料列表。
 |  |
| **(服務及輔導)本項目總得分** |  |
| **總得分** |  |

評審日期： 年 月 日 評審委員簽名：

|  |
| --- |
| 研究項目備註說明 |
| 1. 本項目評分之著作以擬升等前一級教師資格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相加至多五件，並請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2. 升等論文主要代表著作需以本校校名刊登於期刊上方能列為升等著作。
3. 專門著作，應符合下列各款規定之一：
4. 為已出版公開發行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行之專書。
5.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利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持前述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專門著作經審定合格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1. 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行、以光碟發行或於網路公開發行之著作。
2. 一般型各領域教師升等基本門檻如下：
3. 理工醫農領域：需具有發表（或已被接受）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國內外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之論文（如屬SCI、SSCI、TSSCI、EI…等）或發明專利證明或技術報告或技轉證明。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二件以上。升等副教授者，須符合論文或發明專利三件以上。升等教授者，須符合論文或發明專利四件以上。

其中專任教師升等論文若以期刊為主要代表著作需以本校校名刊登於期刊上方能列為升等著作。1. 人文社會領域：需具有發表（或已被接受）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國內外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之論文或技術報告、發明專利證明或合法出版社出版之學術專門著作。升等助理教授者合計至少二篇（件），升等副教授者合計至少三篇（件），升等教授者合計至少四篇（件）。

其中專任教師升等論文若以期刊為主要代表著作需以本校校名刊登於期刊上方能列為升等著作。1. 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性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逕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2. 專門著作、技術報告、論文、發明、作品、成就證明、研究成果有違反學術倫理之嫌經審議確定者本項為不合格。
3. 發明專利證明僅可作為評分標準，不可當成著作。
4. 本項目得分為本項細目之基本標準與計分標準之評分總和。
5. 本項目得分不得超過配分。
6. 本項目得分未達28分為不合格。
7. 以學位升等者，不受基本標準所列論文、期刊篇數之限制。
8. 中心教評會就學院辦理著作外審結果進行審查，其所送五名校外學者專家至少需有四人評定分數達七十(含)以上(教授職級達七十五分(含)以上)，始得為外審通過。未符合門檻者，仍應送中心教評會作成升等不通過之決議。
 |
| 教學項目備註說明 |
| 1. 本項目評分以現任教師等級之期間為限。
2. 獲准在國內外全時進修之教師，其升等年資應扣除其進修之期間，部份時間進修者視同連續服務。
3. 最近五年有未經本校同意在外兼課或兼職事實經本校處分有案者，本項為不合格。
4. 各系所或相關單位須提供在本校之教學成效相關資料或教學評鑑資料，做為計分依據。
5. 本項目得分為本項細目之教學基本標準與其他教學項目列表之評分總和。
6. 本項目得分不得超過配分
7. 本項目得分未達21分為不合格。
8. 遇特殊情形之說明以中心教評評分為原則。
 |
|
|
|
| 服務及輔導項目備註說明 |
| 1. 本項目評分以現任教師等級之期間為限。
2. 獲准在國內外全時進修之教師，其升等年資應扣除其進修之期間，部份時間進修者視同連續服務。
3. 最近五年有違反教育法令、本校規章之重大事實以及其他違法行為有損師道校譽經處分有案者本項不合格。
4. 本項目得分為本項細目之服務項目基本標準與服務項目計分標準之評分總和。
5. 本項目得分不得超過配分。
6. 六、本項目得分未達21分為不合格。
 |
|
|
|